

中銀集團人壽保險有限公司

中銀人壽標準自願醫保

首年保費折扣優惠

由 2019 年 12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成功投保中銀集團人壽保險有限公司（「中銀人壽」）承保的「中銀人壽標準自願醫保」之基本計劃（「本基本計劃」），即有機會享有首年保費折扣優惠（「本優惠」），詳情如下：

保險產品	首年保費折扣率
中銀人壽標準自願醫保之基本計劃	12.5% (即每年保費之約 1.5 個月的保費豁免)

請即投保，盡握良機！

本優惠須受下列條款及細則約束。有關本基本計劃的資料及本優惠詳情，請與您的專業理財顧問聯絡。

查詢熱線：(852) 2862 9888

註：本基本計劃是一份償付住院保險，並不提供任何保證現金價值、紅利或期滿收益。當受保人遇到受保事項時，才可獲得相關受保事項的賠償。客戶在任何時候退保或保障完結後，均不可能取回任何已繳保費。

優惠條款及細則：

1. 推廣期為 2019 年 12 月 1 日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包括首尾兩天）（「推廣期」）。
2. 如欲獲享本優惠，申請人必須符合以下所有條件：(i) 所需投保文件必須在推廣期內填妥及簽署；(ii) 已填妥及簽署的投保書及其他所需文件必須於 2020 年 4 月 29 日或之前一併遞交至中銀人壽；(iii) 本基本計劃的保險建議書必須在推廣期內編印；及(iv) 投保申請必須為中銀人壽所接納（「合資格保單」）。
3. 如保費供款方式為每月繳付，首次保費將相等於首三（3）個月已獲折扣的保費總額，其餘首年獲折扣的保費將於第四（4）至第十二（12）個月每月從客戶指定戶口內扣除。如保費供款方式為每季 / 每半年 / 每年繳付，首年獲折扣的保費將根據預設的保費繳付日繳付。
4. 本優惠將只會提供給本基本計劃，而保單持有人可投保本基本計劃保單的數量並無限制（實際保單數量將取決於核保結果）。
5. 本優惠只適用於本基本計劃收取標準保費的合資格保單。
6. 合資格保單必須在獲享本優惠時仍然生效，否則中銀人壽保留取消獲享本優惠的資格之權利。
7. 本優惠不可更換、轉讓、退回、轉換其他禮品或折換現金。
8. 若於冷靜期內取消保單或在任何退回保費的情況下，於本優惠下已獲扣除的保費金額均不會被視作已繳保費而計算在退回的保費總額內。
9. 除中銀人壽訂明的指定推廣外，本優惠不可與中銀人壽的其他推廣優惠同時使用。
10. 中銀人壽保留隨時修改、暫停或取消本優惠以及修訂有關條款及細則的酌情權而毋須事先通知。
11. 如有任何爭議，中銀人壽保留最終決定權。
12. 如本宣傳品的中、英文版本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重要事項：

- 本基本計劃由中銀人壽承保。
- 中銀人壽已獲保險業監管局授權及監管，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經營長期業務。
- 中銀人壽保留根據擬受保人及申請人於投保時所提供的資料而決定是否接受或拒絕有關投保本基本計劃申請的權利。
- 本基本計劃受中銀人壽繕發的正式保單文件及條款所限制。各項保障項目及承保範圍、條款及除外事項，請參閱相關保單文件及條款。

本宣傳品僅供參考，並只在香港以內派發，不能詮釋為在香港以外提供或出售或游說購買中銀人壽的任何產品的要約、招攬及建議。有關本基本計劃詳情（包括但不限於各項保障項目及承保範圍、詳盡條款、主要風險、細則、除外事項、保單費用及收費），請參閱中銀人壽繕發的保單文件及條款。如有任何查詢，請聯絡您的專業理財顧問。

本宣傳品由中銀人壽刊發。

2019年12月編印

NBVHISS/F/V04/1219